

关于上海杉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裁定受理上海杉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8月14日指定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杉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于赓琦；联系电话：13585519103、021-51096488-19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93号来福士广场T3办公楼7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8月28日